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九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运营成本降低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新闻标题阅读新闻全文。

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根据财政部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7月23日至24日在成都举办了2016年第三次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当前全球经济形势、深化结构性改革、国际金融架构、投资和基础设施、金融部门改革、国际税收合作、绿色金融等议题，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 [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公报](#)

会议公报中与国际税收合作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

- 大会呼吁所有尚未就BEPS项目做出承诺的感兴趣的相关国家和辖区做出承诺，并平等参与该框架。
- 大会重申呼吁所有还未做出承诺的国家，包括所有金融中心和辖区立刻做出承诺，最迟在2018年前实施自动情报交换标准，并签署多边税收行政互助公约。
- 关于在税收透明度方面不合作辖区，大会要求OECD在2017年6月前向其报告辖区在税收透明度上取得的进展，以便OECD在2017年7月G20领导人峰会前准备一份尚未在落实国际税收透明度标准上取得满意进展的辖区清单。对列入清单的辖区将考虑制定防御性措施。
- 大会要求OECD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继续在促增长的税收政策和提高税收确定性方面开展工作。
- 大会重申要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税收透明度与情报交换全球论坛在10月会议前，就如何加强国际透明度标准实施，包括获取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并开展跨国信息交换提出初步建议。

□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中国努力推行兼顾创新和共享的税收政策](#)

-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23日举行的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税收高级别研讨会上表示，中国正通过营改增和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加快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改革等措施，不断推行兼顾创新和共享的税收政策。
- 对于鼓励创新的税收政策，中国重点在两个方面推进税制改革，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即把遗留的金融、建筑、房地产、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鼓励行业细化分工和创新；二是推出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包括给予研发企业和研究机构科研人员股权激励。
- 楼继伟表示，从兼顾包容性和公平分配的角度看，更有效的税收政策还是推进个人所得税和房地产税改革。尽管推进两项改革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但无疑是中国下一步税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文号：国办发[2016]58号、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令
2016年第60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6日、
2015年7月27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出租汽车行业
相关企业：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出租汽车行业的改革新发展

2016年7月26、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58号文，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2016年第60号令，对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在内的出租汽车行业进行了深化改革，将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地位合法化，并鼓励网约车平台不断创新规范发展，将于11月1日起实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下简称“58号文”）](#)

- 58号文明确了出租车行业定位：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
- 深化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改革：
 - ❖ 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限制，不得再实行无期限限制。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 ❖ 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
 - ❖ 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 ❖ 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
- 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 ❖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令2016年第60号，以下简称“60号文”）](#)

- 60号文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资质和网约车经营行为规范做了如下规定：
 - ❖ 申请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具备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络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等，不再要求自有车辆。
 - ❖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
 - ❖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 此外，60号文还对车辆资质、驾驶员的资质，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4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日

相关行业：互联网广告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第87号令，公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明确了互联网广告的定义、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义务、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管理制度、互联网广告活动中的禁止行为以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明确：

-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办法》的规定。《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包括：
 - ❖ 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
 - ❖ 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电子邮件广告；
 - ❖ 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
 - ❖ 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
 - ❖ 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47号、税总函[2016]368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0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9日、2016年8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及各部门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的文件以及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全国饭店业也发起全面落实“营改增”行业倡议，全力保障“营改增”顺利实施。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以下简称“47号公告”）

2016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47号公告，对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该公告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以及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针对以下不同情况，47号公告分别规定了不同情形下的处理方法：

- ❖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
- ❖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 ❖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368号，以下简称“368号文”）

为提升纳税人对税控服务满意度，国家税务总局发布368号文，提出如下要求：

- 集团总部采取集中采购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其所需的税控专用设备可以直接向指定的销售单位购买。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质量和如数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求。
- 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后，销售单位不得向纳税人指定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单位，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纳税人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
- 严禁销售单位及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搭售，或收取不合规费用。

□ 全国饭店业发起全面落实“营改增”行业倡议（以下简称“倡议”）

为推动饭店行业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饭店协会7月20日向全国饭店企业发出倡议：

- 倡议提出，不以“营改增”为由涨价，不借“营改增”之机提价，不哄抬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竞争状况、供求变化、成本升降自主定价，灵活调整变动价格。

□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有针对性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措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各行业实际税负总体下降，但由于多种原因，有些金融企业税负增加。随着改革深入，营改增减税效应将更大显现。要适时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和纳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增值税抵扣机制，确保金融业税负只减不增，稳定市场预期。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及第二十八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以下简称“70号文”），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46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3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生产出口企业、
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
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
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
规全文。

《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 法〉的公告》

2016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46号公告（以下简称“46号公告”），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发布，自2016年9月1号实施。

根据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税收遵从等情况，国税机关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对纳税信用好、税收遵从度高的一类、二类企业，简化申报手续，缩短退税办理时限，提供退税绿色通道；对纳税信用差的四类企业，强化管理，从严审核，严防风险。

与原办法相比，46号公告主要做了如下修订：

- 细化一类出口企业的评定标准，将出口企业区分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企业特点分别设定一类企业的评定标准；
- 降低一类出口企业评定门槛，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外贸企业的评定标准均有所降低；
- 强化诚信企业的联合激励和失信企业的失信惩戒。

此外，46号公告还规定了出口企业二至四类认定标准、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调整、加强税务机关风险防范等内容。

* 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 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6年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2016年56号文（以下简称“56号文”），为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提出了指导意见，其中主要工作部分摘要如下：

- 改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将中央企业中的低效无效资产以及户数较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中的中央企业，适度集中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 稳妥推进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电力、钢铁、有色金属、航运、建材、旅游和航空服务等领域企业重组；鼓励煤炭、电力、冶金等产业链上下游中央企业进行重组。
- 鼓励通信、电力、汽车、新材料、新能源、油气管道、海工装备、航空货运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联合开发力度。
- 鼓励中央企业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培育注资、业务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利用普通股、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工具，推进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 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对五级以下企业进行清理整合，将投资决策权向三级以上企业集中，积极推进管控模式与组织架构调整、流程再造。
- 通过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退出问题。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变现、无偿划转等方式，解决三年以上无效益且未来两年生产经营难以好转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问题。

文号：国办发[2016]56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7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中央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
规全文。

文号：国函[2016]130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9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9日

相关行业：高新技术产业
 相关企业：重庆国家高新区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2016年7月19日，国务院发布国函[2016]130号文，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同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

* 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了解详情。

** 2016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新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部署推进上海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了解详情。2016年6月，国务院同意福厦泉及合芜蚌高新区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了解详情。

文号：工商标字[2016]139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4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

2016年7月14日，工商总局发布了工商标字[2016]139号文（以下简称“139号文”），进一步深化了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139号文从如下方面为商标申请人提供了便利：

- 地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受商标局委托，在地方政务大厅或注册大厅设立商标受理处，代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等业务。
- 在京外合理布局，开展设立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试点工作。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商标局委托，负责办理商标审查等业务。
- 将网上申请由仅对商标代理机构开放扩大至所有申请人；将网上申请仅接受商标注册申请逐步扩大至商标续展、转让、注销、变更等商标业务申请。

此外，139号文简化了商标申请人办理商标申请的流程、商标审查机制并加强了商标信用监管。



《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33号）

2016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33号文（以下简称“33号文”），公布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最终裁定。

* 关于进口晴纶、进口取向电工钢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四月）进行了解。

** 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内容，您可以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四月）进行了解。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关于个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24号）

2016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2016年第24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到国税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的有关事项。

- 个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应当先缴纳税款，再代开发票。个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由国税机关征收；个人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由国税机关代征。
- 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扣缴义务的，个人可以直接到各区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所属的纳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缴纳税款。

此外，该公告也明确了个人办理代开普通发票的程序和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33**号）

2016年7月21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草拟了《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对于两层以上建筑，纳税人计算土地使用税所依据的实际占地面积的问题予以公告。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快速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操作指南》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官方微信号“上海税务”2016年7月27日发布的一则消息，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的开具流程进一步优化。纳税人可以登陆“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完成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查询、打印等功能。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琰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ayu.tam@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袁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覃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偃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顺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渊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霍宁凤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傅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